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恒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红华与你单位、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0]1952号），诉求为赔偿金等，合计金额131000元。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3.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0年12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一层121单元。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03月01日14点15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